

臺北縣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北府教學字第 0950120511 號函修正公布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20 日台國字第 0930102362 號函之「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
- (二)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提升教學專業成效。
- (三) 解決偏遠小校人力不足現象，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之現象。

三、 補助對象

本縣所屬各公立國民小學

四、 補助原則

- (一) 公平性原則：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均獲經費補助。
- (二) 績效原則：經費補助係以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成效為主。

五、 實施方式

(一) 增置國小教師（或稱 2688 教師）員額配置方式：

1. 以每校配置一名之經費為原則核配增加員額，各校聘任之增置教師不限一名，每校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核撥之經費由本府作適當調配。
2. 上開方式分配所剩餘額，配置於其他相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類別，並依實際需要核配補助各校所需增置員額。

(二) 增置教師之進用方式類別及應注意事項：

1. 各校秉持總量管制之精神，對所配置之員額在總額度內作彈性之充分運用。
2. 各校對教師之授課節數，應以達成本計畫目的之方向，作全面規劃與調整，以力求均衡。
3. 所增員額應優先考慮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所需之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
4. 學校可優先考慮聘用代課、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解決課程實施之師資來源，並減輕級任教師及未兼行政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
5. 偏遠及小校可以共聘、巡迴原則處理，補充各領域特殊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等）缺乏者。
6. 必要時，得將部分增置之員額用於協助各校教師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相關任務工作，工作內容以推展九年一貫課程為考量。
7. 本專案增置人員不得兼任有給職之行政職務。

六、 增置教師聘任之相關事宜

(一) 聘任依據法規：

1. 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須經過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認證通過取得認證資格，始可聘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認定標準如下：
1. 鄉土語言（閩、客語）：通過教育部之閩客語認證通過者，或本府 95 年 1 月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2. 英語：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 藝術與人文：本府 94 年 4 月辦理之表演藝術類認證通過者。
 4. 健康與體育（教練）：取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者。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授課鐘點費每節以 320 元支付，未具認證通過者均以代課教師聘任之，並以 260 元鐘點費支付。
- (四) 支援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工作人員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或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進用，其資格條件應以具各該領域類別之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
- (五) 學校於公告甄選及聘任增置人員時註明為本專案人員及薪資支付方式，以杜爭議。
- (六) 各校應給予增置人員所需之各項協助，以利其教學工作。
- (七) 增置教師請假時，得以本專案經費支給其校內代課教師或外聘之增置教師，依其身分核實支付鐘點費。

七、 經費支出情形調查

- (一) 本府配合教育部於上半年及下半年結束時統一調查各校經費支出情形及進用人員類別，各校應確實上網填報經費支出情形，以利經費核結報部。
- (二) 各校原始憑證務必妥善保存，以利審計部之經費審查作業。

八、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專案經費經本府審議通過發函各校撥款後方得開始請款。
- (二) 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核定各校經費分配數，並按上半年（一至六月）及下半年（七至十二月）二次核撥分配數，於分配額度內支應。
- (三) 經費核定後，學校開始按月覈實請款，並按月核撥薪資，其薪資依據當年度公布之經費規劃方式支應。
- (四) 經費之支出應先經課程規劃，並將保險費一併納入考量，學校應先扣除保費之機關補助部分（已包含在補助學校經費中），所餘金額為聘任增置人員之薪資及保費自付額部分，本專案經費勿與一般人事費混合支用，出納及主計主管人員亦應隨時稽核，超支者依規定繳回縣庫。

九、 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發布後，各校應立即積極辦理。
- (二)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府將考核各校執行率及使用情況，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審議核配次年之經費分配。
- (三) 補助經費執行成效較差者，由本府審議其次年之補助額度。

十、 其他

本計畫經核定後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